**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做好**

**2018年夏季申请学位研究生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现将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做好2018年夏季申请学位研究生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备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备案**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涉密及延迟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备案制度，2018年夏季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涉密及延迟公开论文需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将研究所保密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保密委员会公章的《中国科学院大学涉密研究生名单》（附件1）、《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表》（附件2）、《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研究生名单》（附件3）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申请表》（附件4）纸质版，于2018年3月31日前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培养与学位部备案，请同时发送备案名单的电子版，并在学位信息报送前通过“培养管理”系统的“论文答辩/答辩资格审核”界面设定论文保密等级。

1.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迟公开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对备案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其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2.学位论文涉密及延迟公开的研究生申请学位须避免泄露保密内容。在网上填报学位审核相关信息时，若涉及保密信息，须在涉密的有关部分用“保密论文”字样替代。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电子版不得通过网络传递。

3.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环节和学位审核工作的正常实施，原则上涉密及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题目、关键词和摘要内容不得涉密。

4. **对于延迟公开的学位论文，需提交学位论文印刷本进行审核**；涉密学位论文暂不需提交，待解密后将进行重点审核。

5．已做涉密或延迟公开备案的学位论文若发生涉密事项变更，应及时报送变更备案信息。

6．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涉密或延迟公开论文备案工作的，将不再受理其涉密或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申请，2018年夏季学位会将不按照涉密或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受理。